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9 樓之 1
傳真：02-2394-0990
電話：02-2392-5077#27
聯絡人：劉曉葦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會總字第 10805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 108 年 10 月 24 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本會辦理「108 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訂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理事長 黃協興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8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1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所稅）
案 由	公司進行合併後，存續公司出售消滅公司移轉之房地，房地合一新舊制之適用問題？（消滅公司當時取得時為舊制）。		
說 明	<p>一、依財政部賦稅署房地合一討論區中回應內容：</p> <p>合併存續公司出售消滅公司移轉取得之房地，其取得日自應以合併時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參照「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原則），尚無併計消滅公司持有期間計算之適用。</p> <p>二、依財政部103/2/26台財稅字第10204055940號令解釋，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或分割而存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出售其自消滅或被分割公司承受並完成移轉登記之不動產，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計算持有期間時，准將消滅或被分割公司原取得該不動產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p> <p>三、以上兩點於進行相關案件時，目前該如何採用？</p>		
建 議	懇請主管機關釋疑。		
南區國稅局 意見	<p>一、按所得稅法第65條規定：「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合併消滅公司移轉房屋、土地予存續公司時，其產生之損益已計算，並包含於合併對價中分配予消滅公司之股東，另存續公司亦以取得房屋、土地之時價入帳，存續公司日後出售該房地時，成本即以合併取得之時價為準，與購買取得尚無不同，爰合併取得消滅公司房地之取得日，應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p> <p>二、原則上一般公司合併案件均依上開規定認定適用新、舊制之課</p>		

	稅規定，倘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其屬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組織調整性質，且存續之公司取得消滅公司資產，係以該等資產於消滅公司之帳面價值作為實際取得成本及進行相關會計處理者，存續之公司嗣後出售上開土地之取得日，得以消滅公司原取得該土地之日為準，據以判斷是否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課徵所得稅。
決議	本案保留(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8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2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綜所稅）
案 由	外國人在台工作居留證列示係滿183天，俟後因故未滿183天，離境後扣繳義務人逾10天方得知要扣繳申報，仍有涉違章之問題。		
說 明	<p>一、扣繳申報規定對於外國人未滿183天得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但往往外國人之居留證列示當年度在華居留日數是滿183天，俟後因該個人因素請假回國後卻不返回或是逃跑…等等，導致原是滿183天屬居住者身分卻變為無非居住者身分，此時往往都是扣繳義務人自行負擔此扣繳稅額了。</p> <p>二、另扣繳義務人往往都是在該外國人離境多日後得知，此時有可能已超過10天，雖扣繳義務人於得知後儘速補繳稅額及申報，但國稅局認為已是逾期申報而有違章問題。</p>		
建 議	外國人當年度居留證若列示係屬居住者身分，俟後因故變成非居住者身分，然而扣繳義務人都是在該外國人離境多日後才得知，此時有可能已超過10天，實在不應該列為逾期申報而有違章問題，畢竟扣繳義務人已自行負擔該變成非居住者身分的扣繳稅額，若還要處以扣繳義務人相關罰鍰，似有苛責之嫌。		
南區國稅局 意見	<p>一、外國人來我國居住，取得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現行稽徵實務，係按財政部67年1月20日台財稅第30456號函規定，請扣繳義務人就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183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183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合先敍明。</p> <p>二、有關外國人依「就業服務法」、「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及「重入國許可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得請假離境，惟重入境期限為一個月；如外國人因請假離境後不再返台，僱主於知悉或重入</p>		

	境日屆滿期限後應具文通知入出國管理機構；準此，外國人因提前離境致身分轉換為非居住者，扣繳義務人應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扣、繳及補申報扣繳憑單，因其身分轉換，於所得年度在台實際居留天數未滿183天之事由不能歸責於扣繳義務人，是扣繳義務人僅需於知悉後或重入境屆滿日起10日內完成扣繳及申報義務即無違章情事。
決議	本案保留(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8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3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綜所稅）
案 由	滿183天之外國人離境時之在台所得是否亦可採網路申報？		
說 明	現行外國人等其在台所得之申報，累計在台未滿183天者須於給付日10日內扣繳之申報，目前已可採網路申報；但已滿183天者，須於離境10日內申報免扣繳憑單者，此部分目前國稅局之作業仍為人工申報。		
建 議	已滿183天者，於非綜所稅申報期間前離境，所申報免扣繳憑單亦可採網路申報。		
南區國稅局 意見	一、有關扣免繳憑單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除有解散、廢止等情事外)，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至2月5日；如給付非居住者扣繳所得則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及申報，為所得稅法第92條所明定。 二、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予在台居住已滿183天之外國人，其扣免繳憑單申報，應依前揭規定於每年1月辦理且可採用網路申報。 三、在台居住已滿183天之外國人如因離境需提前辦理結算申報者，扣繳義務人可先填具扣免繳憑單供其申報，另次年1月再依規定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即可，故免於離境10日內申報。		
決議	本案保留(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8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提案單**

案 號	4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營所稅、綜所稅)
案 由	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8點適用疑義。		
說 明	<p>一、要點規定：</p> <p>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售或合建分成認屬本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須同時符合其中認定要件第2目及第3目分別為「個人五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數逾二案」及「個人已持有期間在二年內之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p> <p>二、情況說明：</p> <p>個人與建設公司係屬關係人，並於五年內合建分售案件合計為三案，其中二案屬於個人持有土地期間超過二年，而另外一案則為個人持有土地期間在二年內。如依前述要點規定，是否已經同時符合認定要件，個人會被認屬為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之營利事業？或是可以將屬於第3目之案件數於計算第2目之案件數時扣除，則第2目之案件數及未有逾二案之情事？</p>		
建 議	建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對此情況予以清楚解釋，以利適用。		
南區國稅局 意 見	<p>審查一科意見：</p> <p>一、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18點第1款第2目「個人5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逾2案」規定，其案數之計算，係不論土地持有期間，均納入計算。</p> <p>二、依說明二所述案況，個人與建設公司係屬關係人，並於5年內合建分售案件計3案，其中2案係持有期間超過2年之土地，另1案係持有期間在2年內之土地，假設第3案係以持有期間在2年內的土地與建設公司合建分售，則依作業要點第18點第1款規定，合建分售第3案已同時符合該款各目規定，應認屬為營利事業。</p> <p>審查二科意見：</p>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18點第1款各目為獨立判斷，其中第1目及第3目係就合建分售交易之個人與營利事業之關係及其交易土地之持有期間認定，而第2目「個人5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逾2案」，係以個人參與合建數量作為判斷營業行為之經常性，未涉土地持有期間之判斷，是無說明二所詢之情事。
決議 (列管)	請本局審查一科及審查二科洽其他國稅局就「個人5年內參與之興建房屋案件逾2案」之案場起算基準日研議後，再將結果轉知公會知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8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提案單

案 號	5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營所稅、稅務行政)																											
案 由	<p>為配合財政部推動無紙化政策，增加事務所人員願意採用附件上傳申報，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傳附件後應使代理人得再次檢視已上傳之檔案內容。 二、明確說明附件上傳遺漏或內容錯誤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效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前財政部推廣無紙化不遺餘力，除推行多年之網路申報方式外，亦持續推動『附件上傳』的作業方式，使得以往需列印大量紙本，送交各地國稅局『收件戳章』，可採『掃描 PDF 方式上傳』即完成，可謂相當之便民與先進。 二、下圖係以會計師查簽營所稅申報之附件上傳為例，完成上傳之後，可再查詢是否”上傳成功”，惟究竟上傳檔案之”內容”是否正確，卻無法在線上閱覽來做確認。 三、若未來審一科派案時，發現會計師上傳之檔案內容（1）有夾帶錯誤（上傳時只要附件類別代碼正確，應該就會審核通過）、（2）或漏頁缺頁者，此兩種錯誤應屬內容不完整補正即可？抑或是將取消該營利事業會計師簽證申報資格？ 四、若因附件上傳未進行審查，待發現錯誤時取消會簽資格，勢必大大影響附件上傳的使用率。因以往人工收件時，各地區國稅局收件人員都會翻閱附件的完整性始收件。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 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p> <p>營利事業名稱： <input type="text"/> 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input type="text"/> 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列印日期：108/06/13 頁次：1共1頁</p> <p>※請注意：1. 上傳失敗之檔案，請依上傳狀態代碼修正檔案後，於期限內重新上傳或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 應檢送之申報書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等尚未透過申報繳稅系統上傳者，請於期限內上傳或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附件類別</th> <th rowspan="2">附件名稱</th> <th rowspan="2">附件大小</th> <th rowspan="2">上傳時間</th> <th colspan="3">上傳狀態</th> </tr> <tr> <th>上傳成功</th> <th>上傳失敗</th> <th>上傳狀態代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親務簽證</td> <td>10754<input type="text"/>3115000.pdf</td> <td>10.44MB</td> <td>108/06/13 16:26:56</td> <td>Y</td> <td></td> <td></td> </tr> <tr> <td>會計師簽證案件需經 會計師簽章之申報書</td> <td>10754<input type="text"/>3119000.pdf</td> <td>4.71MB</td> <td>108/06/13 16:27:11</td> <td>Y</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附件類別	附件名稱	附件大小	上傳時間	上傳狀態			上傳成功	上傳失敗	上傳狀態代號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親務簽證	10754 <input type="text"/> 3115000.pdf	10.44MB	108/06/13 16:26:56	Y			會計師簽證案件需經 會計師簽章之申報書	10754 <input type="text"/> 3119000.pdf	4.71MB	108/06/13 16:27:11	Y		
	附件類別	附件名稱	附件大小	上傳時間	上傳狀態																									
上傳成功					上傳失敗	上傳狀態代號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親務簽證	10754 <input type="text"/> 3115000.pdf	10.44MB	108/06/13 16:26:56	Y																										
會計師簽證案件需經 會計師簽章之申報書	10754 <input type="text"/> 3119000.pdf	4.71MB	108/06/13 16:27:11	Y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併附件資料保存)---</p> <p>※若為會簽申報案件，網路附件上傳證明文件應有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才算附件上傳成功</p> <p>上傳狀態代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傳輸完成，待主操作業處理(處理時間由上傳作業完成後約1工作日) -6:主操作業處理結果，接收未完整 -9:主操作業處理結果，檔案異常
建 議	<p>一、建議國稅局發揮愛心辦稅精神，將以往人工收件的檢核點，植入系統中，以達相同之效果。</p> <p>二、或將系統修改，使事務所人員可在上傳成功後，再次檢視財政部資料庫中的檔案內容，『線上瀏覽』或『下載來看』，均可達到再次檢視之檢核目的。</p> <p>三、明確規定（註明）哪幾項附件遺漏或內容錯誤，將影響到會計師簽證申報之權益？又哪幾項附件可待審查時補充即可。</p>
南區國稅局 意見	<p>審查一科意見：</p> <p>一、建議於附件上傳查詢結果頁面新增已上傳附件之「預覽」功能，本局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召開之「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結算(PIA)檢討會」提案討論，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案件99%係採簡易認證方式，考量資訊安全，會議決議保留。</p> <p>二、建議一及二涉及資訊系統之部分，請稅務資訊科表示意見。</p> <p>三、有關上傳附件資料若有遺漏或內容錯誤，明定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之權益影響一節，錄案於「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機關團體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修訂會議」提案討論。</p> <p>稅務資訊科意見：</p> <p>本案前於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PIA)檢討會議提案(詳如附件)，因多數營利事業採帳號密碼簡易認證方式申報，基於資安考量，系統不提供下載機制，建議保留。</p>
決議 (列管)	<p>一、部分保留(建議一及二如本局說明)。</p> <p>二、有關明定上傳附件資料因遺漏或內容錯誤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效力，錄案於「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機關團體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修訂會議」提案討論。</p>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8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6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綜所稅、贈與稅)
案 由	無面額金額公司之股票移轉，其價格認定問題。		
說 明	<p>舉例如下：</p> <p>個人甲及乙各以40元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無面額）並各自取得40股，之後個人丙以1,000元增資取得20股，A 公司資本1,080元（100股）。</p> <p>問題一、個人甲擬有償移轉40股予他人，其應以40元或432元（10.8元×40股）移轉方屬相當之代價？若為無償移轉，何者為其贈與總額？</p> <p>問題二、若順序反之，甲乙各以1,000元設立 A 公司並各自取得10股，丙以80元增資取得80股，A 公司資本2,080元（100股），上述問題一、甲移轉10股應以1,000元或208元（20.8元×10股）認定？</p> <p>問題三、有面額股票若有依法發行則屬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未依法發行則屬財產交易所得或損失，無面額股票之移轉是否也照有無發行股票認定所得類別？</p>		
建 議	建請長官惠予說明並釐清上述問題。		
南區國稅局 意見	<p>一、贈與財產之價值係以贈與時之時價為準。</p> <p>二、依財政部84年6月29日台財稅第841632176號函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公司掣發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之股票，即應依法申報財產交易所得(損失)，與該股票是否訂有無面額無涉。</p>		

決議

贈與財產之價值仍應以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至提案案由所述情形，如有實際案例發生時，請提供相關資料供本局研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8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提案單**

案 號	7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業稅）
案 由	營利事業於營業稅申報時，申請固定資產退稅，部份人員審核退稅程序過當。		
說 明	<p>一、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向部分分局申請退還購買固定資產之營業稅。因該項固定資產之發票已全開，但採開立支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遭部分人員要求，需待支票“全部”兌現後，方可退稅；有時需等待4~6個月，影響公司之財務週轉。</p> <p>二、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需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p> <p>三、建請貴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十條：「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之規定，協調審核程序。</p>		
建 議	建請長官惠予說明並釐清上述問題。		
南區國稅局 意見	<p>一、按「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及「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分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及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所明定。</p> <p>二、次查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惟特別法動產擔保交易法第26條規定，附條件買賣之交易，買受人雖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然應依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p> <p>三、本案交易如係屬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p>		

	<p>之原則，在貨款未獲全部清償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屬出賣人，買受人應至貨款全部清償時，才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p> <p>四、固定資產之交易型態類型繁多，須視個案契約事實進行不同判斷與適用，可參照前揭法令規定，審視營業人取得固定資產之條件是否成就；另本局對人民申請退稅案件亦建立控管機制及處理時效管制，以維納稅義務人之權利。</p>
決議	請本局審查四科於11月4日局報會議提醒分局、稽徵所，辦理案件時要本著愛心輔導之精神，以達徵納和諧。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8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案 號	8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所稅）
案 由	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採會計師稅務簽證申報完成後，主管稽徵機關選案參數設定時，交際費之限額標準未加計適用因外銷收入2%範圍內之特別交際應酬費額度，致被誤認為超限過高，疑有損害以外銷為主（佔80%~100%）之營利事業租稅權利。		
說 明	<p>一、營利事業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項規定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合先敘明。</p> <p>二、如營利事業當年度國內外交際費申報金額為2,500千元（約營收1%）。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約250,000千元，其中外銷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99%、當年度進貨總額為90,000千元，未加計特別交際應酬費前，交際費限額為1,110千元，加計後限額增為6,060千元。</p> <p>三、選案參數所稱交際費比例偏高，如考量加計特別費交際應酬費後，尚未超過限額之一半，謂之偏高有失公允；如僅以交際費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相比，則未考量營利事業適用查核準則特別交際應酬費之租稅利益，將「外銷為主」和「內銷為主」的營利事業適用同一選案參數，誤把張飛當岳飛，難免錯殺無辜，亦違背特別交際應酬費之立法原意。</p> <p>四、每期申報營業稅時，主管稽徵機關已可由401或403申報書中，獲得營利事業外銷收入適用零稅率之銷售金額，建請貴局轉呈財政部，檢視目前電腦選案參數評估交際費時，應納入特別交際應酬費作為考量。</p>		
建 議	建請長官惠予說明並釐清上述問題。		
南區國稅局 意見 (審查一科)	電腦選案模式係綜合各種變數及參數所設計，尚非考量單一因素，所提建議將適時於相關會議提出討論。		

決議

本案保留(如本局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與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108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 提案單**

臨時 提案	1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營所稅）
案 由	<p>一、國稅局針對同一事務所抽核比率較其他同業高，詢問查審人員回覆係事務所簽證案件較多所致？</p> <p>二、國稅局針對同一公司連續查核多年？原因為何？</p>		
說 明	如案由。		
建 議	如案由。		
南區國稅局 意見	<p>一、本局申報案件之選查，係經分析申報有異常之情事始列為查核之對象。</p> <p>二、除電腦選查案件或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外，本局無連續針對同一公司查核多年之情形。</p>		
決議	本案保留(如本局說明)。		